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733,36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2,908,936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12,824,424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64,884.8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0 元 / 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2,824,424 × 0.20 ÷ 115,733,360 ≈ 0.1950 元 / 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95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俊、孙卫东、许太明、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文俊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孙卫东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许太明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吴岩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0342454387 4 □ 不适用

黄文俊、孙卫东、许太明、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 23,954 股、29,650 股、24,900 股,本次增持后,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数变更为 12,016,858 股、2,576,864 股、1,330,180 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半年度、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0.45 股。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许太明先生、吴岩先生、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分别增至 24,394,223 股、5,231,033 股、8,295,685 股、2,700,265 股、6,359,33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其中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分别归属股份数为 5,824 股、5,824 股、5,824 股。本次归属后,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持股数分别增加至 24,400,047 股、5,236,857 股、2,706,089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期间,黄文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069 股;孙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069 股;许太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6,069 股;吴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1,069 股;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1,069 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47,663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1.80%变动至 30.97%,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增持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文俊	1,199.2904	16.54	2,420.3978	16.35	集中竞价√增持及减持 大宗交易□ 其他: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 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持股数增加及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12/27-2026/3/17	自有资金
孙卫东	254.7214	3.51	504.0788	3.41	集中竞价√增持及减持 大宗交易□ 其他: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 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持股数增加及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12/27-2026/3/10	自有资金
许太明	408.6544	5.63	809.9616	5.47	集中竞价√减持 大宗交易□ 其他: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 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2022/9/20-2026/5/22	
吴岩	130.5280	1.80	242.5020	1.64	集中竞价√增持及减持 大宗交易□ 其他: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 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持股数增加及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12/27-2026/3/13	自有资金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2675	4.32	607.8261	4.11	集中竞价√减持 大宗交易□ 其他: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增加;2. 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2022/9/20-2026/5/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2,306.4617	31.80	4,584.7663	30.97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系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7252.1508 万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比例(%)"系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14,803.4592 万股为计算依据。

2.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如与各分项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权益变动期间内部分主体增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股权激励,以及减持主体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事项。

(三)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述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 2024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天津高德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号)。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天津高德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年租金为 2,875,974.07 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 8,627,922.21 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 111 号

7、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440 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7.03	17,560.47
负债总额	13,015.14	11,580.29
净资产	4,701.90	5,980.18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47	281.94
营业利润	-333.83	164.67
净利润	-333.92	164.67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荣浩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高德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 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 4,634.93 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 1.70 元 / 平方米 / 日,年租金为 2,875,974.07 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 7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239,664 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高德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1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号)及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9 年 3 月 30 日。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 06 月 01 日 (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cecgt@cecg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09:00-10: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远锦先生,独立董事夏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星期二)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06 月 01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cecgt@cecg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61

传 真:010-88010570

邮 箱:cecgt@cecg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 闻泰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946,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53,946,03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0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闻天下	153,946,037	100%	12.37%	否	2026年 5 月 22 日	2029年 5 月 21 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股本总数 1,244,670,182 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冻结外,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其他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因为本次冻结数量 153,946,03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冻结系控股股东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先生与姜照柏之间的合同纠纷仲裁案所引发。其中仲裁申请人为姜照柏先生(系公司原股东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被申请人为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已就相关合同向姜照柏先生提出反仲裁请求。姜照柏先生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冻结了闻天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闻天下说明,闻天下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情况,不存在主体或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本次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引发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闻天下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闻天下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向闻天下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 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 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6-035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正和未收到柳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柳州中院受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柳州中院受理,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5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5 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度报告》,并于 4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4:00-17:00,参加 2025 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财务总监孟祥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